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64號

原告 鄭炤明

被告 蕭陽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5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間，加入暱稱「大蝦」、「老俾」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及其他身分不詳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並屬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系爭集團），並依指示向受詐騙之人收取贓款並轉交上手。系爭集團某成員先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蔡雅靜」、「陳家進」聯繫原告，佯稱下載「大昌證券」手機APP後，進行儲值可以投資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11月17日9時55分許，在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鑫昌店（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0號）內，將新臺幣（下同）600,000元交付予被告，被告再將之攜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站某置物箱內放置，待系爭集團其他成員前來收取，

01 原告因此受有600,000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2 段、第185條規定提起本訴。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  
03 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7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5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1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3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14 文。而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  
15 要，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16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亦即加害  
17 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  
18 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  
19 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  
20 賠償責任。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21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22 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

23 （二）原告主張有與其所述相符之照片、對話紀錄為證（本院卷  
24 第45、46、51至55頁），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刑事卷宗核閱  
25 屬實；被告前揭行為，亦經本院113年度審金易字第208號  
26 刑事判決認定被告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27 徒刑1年2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000元沒收，於全部或  
28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有前揭判  
29 決可查（審訴卷第13至17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被告  
30 既參與原告遭系爭集團詐欺後，向原告收取款項並將之交  
31 付予系爭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之行為，被告所為與系爭集團

01 之成員在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屬互相利用他  
02 人之行為，以達系爭集團詐欺原告以取得金錢之目的，致  
03 原告受有600,000元之損害，被告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  
04 間，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應與系爭集團其  
05 他成員對其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並賠償其所受損害，洵  
06 屬有據。

07 (三)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9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0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1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2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3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14 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  
15 為損害賠償之債，屬無確定期限之債權，原告請求自起訴  
16 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17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  
19 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21 爰酌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  
22 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23 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4 七、末查，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  
25 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  
26 規定免繳納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  
27 訴訟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  
28 之諭知，併予敘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明龍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5 書 記 官 曾 啓 聞